



附CD

“**幼儿园音乐教育**” 教师指导系列丛书



打击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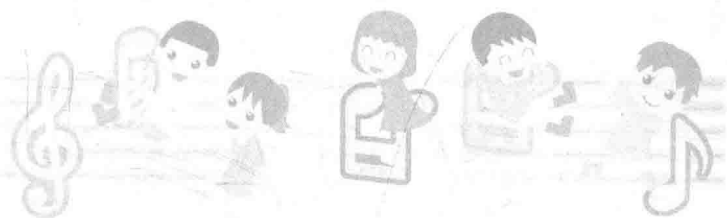
教育活动

王秀萍 葛玉芳 编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幼儿园音乐教育”教师指导系列丛书



打击乐

教育活动

王秀萍 葛玉芳 编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打击乐教育活动 / 王秀萍, 葛玉芳编著. —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5.4

(幼儿园音乐教育教师指导系列丛书)

ISBN 978-7-5672-1268-8

I. ①打… II. ①王… ②葛… III. ①击乐器—奏法
—学前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1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2694 号

书 名: 打击乐教育活动

编 著 者: 王秀萍 葛玉芳

责任编辑: 洪少华

装帧设计: 吴 钰

出 版 人: 张建初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社 址: 苏州市十梓街 1 号 邮编: 215006

印 刷: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邮购热线: 0512-67480030

销售热线: 0512-65225020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7.75 字数: 150 千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2-1268-8

定 价: 24.00 元 (附 CD)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服务热线: 0512-652250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 言	1
一、音乐作品的幼儿化转换原理	1
二、教学过程由生活经验走向音乐经验的经验组织原理	5
三、遵循由感受到表现的艺术心理过程的教学环节组织原理	7
四、“探究、操作、游戏”是幼儿学习方式的教学原则	11
五、在互动中实现幼儿主动学习的教学原则	12
第二部分 幼儿园打击乐教育活动的设计与组织	15
一、打击乐教育活动的设计	15
二、打击乐教育活动的组织	23
第三部分 幼儿园打击乐教育活动设计实例	25
一、小班打击乐教育活动设计实例	25
活动一 蛤蟆鼓	25
活动二 大狼喝甜粥	27
活动三 大雨小雨	30
活动四 这是小兵	32
活动五 葡萄乐进行曲	34
活动六 孤独的牧羊人	36
活动七 春	38
活动八 孙悟空救人	42
活动九 洗衣服	48
二、中班打击乐教育活动设计实例	51
活动一 大马告诉我	51
活动二 加油干	54

活动三	大花猫和小老鼠	56
活动四	荷包蛋	58
活动五	五月五	62
活动六	胡桃夹子进行曲	65
活动七	丰收的喜悦	68
活动八	钟表魔法城	72
三、大班打击乐教育活动设计实例		76
活动一	小象与蚊子	76
活动二	声音探究	82
活动三	土耳其进行曲	84
活动四	赛 马	89
活动五	金蛇狂舞	96
活动六	玛丽波尔卡	102
活动七	大公鸡与毛毛虫	108
活动八	嘻哈农场	112
活动九	老鼠娶亲	115

附 录:

CD目录	120
------------	-----

第一部分 导 言

在“幼儿园音乐教育”教师指导系列丛书中的所有教育活动方案都是在教育教学原理或原则指导下进行设计与实施的，了解这些教育教学原理或原则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与实施丛书中的音乐教育活动方案。与本丛书直接相关的教育教学原理或原则为：

1. 音乐作品的幼儿化转换原理。
2. 教学过程由生活经验走向音乐经验的经验组织原理。
3. 遵循由感受到表现的艺术心理过程的教学环节组织原理。
4. “探究、操作、游戏”是幼儿学习方式的教学原则。
5. 在互动中实现幼儿主动学习的教学原则。

一、音乐作品的幼儿化转换原理

音乐作品中包含了我们要给孩子的音乐知识，但是，用听觉接收的音响性的音乐作品不在幼儿的生活经验范围内，不被幼儿接受，教师需要把这种听的音乐转换成为幼儿能看的音乐。

转换

听的音乐 ——> 看的音乐

（一）音乐作品幼儿化转换的思路

1. 为抽象的音乐符号寻找具象的参照物。

艺术符号的抽象程度是由其参照特性决定的，参照性越强的艺术符号越容易被理解。所有艺术符号种类中，音乐最抽象，因为通过音响所呈现的音乐符号很难在现实世界中找到参照物。一岁左右的儿童开始熟练地说出大量的名词，这些名词对他们来说一点也不抽象，因为有鲜活的参照物，即名词所表达的意义都是日常生活

中的物、人、事。对一岁左右的儿童而言,小狗、小猫、娃娃这些语言符号不是符号,而是真实的与他们玩耍的小狗、小猫、娃娃,孩子因为喜欢小狗、小猫、娃娃等这些参照物而学会了代表这些参照物的符号。同为绘画作品,写实主义作品最容易为人接受,而抽象画最令人头疼。例如,一张美女图这种写实作品,人们因为具有鉴别美女的生活经验而很容易看懂它。当人们接受这张美女图并愿意花时间欣赏时,就可以进入线、形、色彩、光线等美术符号的学习,学习过程变得容易、愉悦。抽象画直接进入美术符号,令普通人不喜欢的原因就在于缺少参照物这一中介。音乐比直接出现美术符号的抽象画还要抽象,幼儿很难直接喜欢。想让幼儿喜欢音乐就得让音乐具有参照物。所以,音乐作品幼儿化转换的第一条思路就是要为抽象的音乐符号寻找具象的参照物。

2. 音乐参照物的特性。

(1) 音乐参照物的根本特性。

无论是语音符号还是写实画中的美术符号,它们与参照物之间的关系都是一一对应关系,例如 Xiao Gou, Xiao Mao, Xiao Bai Tu 这些语音符号对应的参照物是鲜活的小狗、小猫、小白兔,美女画、水果画对应的参照物是美女、水果。这种一一对应关系,导致符号与参照物之间具有确定性或唯一性关系。音乐作品中除出现明确的鸟叫声、雷鸣声等音效外,一般而言,音乐符号是没有明确参照物的,参照物是我们刻意挖掘出来的。音乐符号与参照物之间连确定性都没有,更别提唯一性了,对同一个音乐作品,不同的欣赏者可以挖掘出不同的参照物。另外,由于音乐是时间艺术,再短的音乐作品也有几十秒钟时间,音乐符号的时间流动性决定了它所具有的参照物不是静态的一个人或物,而是由多个人或物构成的事件。因此,音乐参照物的根本特性是事件性。

(2) 事件性参照物的构成。

一个事件必然由人、物、情节等元素构成的,所以,音乐参照物的第一构成元素是具有人物角色或情节发展的故事。

音乐符号以音响的方式呈现的,它需要我们用耳朵去听。这要求与音乐符号同时出现的参照物形式是无声的,而有声的语言描述的故事只能在音乐音响之前或之后出现。而且,音乐符号的时间性是按句子、段落这些有序的组织手法有结构地展开的,这些结构的建立又以稳定的拍子为基石。符合留出耳朵听音乐的需要同时又具有时间绵延性的艺术符号也就是舞蹈了。在学前儿童音乐教育领域,我们称之为

身体动作表演。所以，音乐参照物的第二构成元素是与音乐符号一样具有时间性的身体动作表演。

综上所述，音乐符号的事件性参照物由故事与身体动作构成的，故事的功能是交代音乐所表达的内容——事件，身体动作的功能是交代音乐符号最主要的形式元素——拍子与句段结构。

（二）音乐作品幼儿化转换的具体方式

音乐作品幼儿化转换的实质是给音乐作品找参照物，而参照物是由故事与身体动作两个基本元素构成的，最好的形式是用身体动作把故事“讲”出来。用身体动作把故事“讲”出来，势必涉及语言、视觉、运动觉等符号，因为故事得先用语言符号讲出来，在用语言符号讲故事时得用直观教具图片、视频等视觉符号辅助，最后在音乐中用身体动作把故事表演下来。这样一个语言、视觉、运动觉三符号都参与的转换方式，是我们追求的。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针对每一个音乐作品，并不是所有语言、视觉、运动觉三种符号都能用上的，只是出现其中一种或两种转换符号也是正常的。

（三）音乐作品幼儿化转换的原则

目前，幼儿园所用的音乐作品与小学、中学没什么大的区别，绝大多数都是成人作品。真正为幼儿“订制”的器乐作品很少，优秀的幼儿歌曲也不多。如果把幼儿音乐作品以作曲家专门以幼儿为对象而创作的音乐作品来界定，那么幼儿园音乐教育因极度缺少教育资源而早已终结了。

什么是幼儿音乐作品？幼儿音乐作品是幼儿化转换成功的音乐作品。所以，音乐作品的转换原则是指向转换对象幼儿的。幼儿在音乐学习中的趣味、爱好是什么？幼儿在接触音乐作品时他们的口味指向哪里？这些问题的答案就是我们为幼儿进行音乐作品转换的原则。由于幼儿的音乐学习兴趣是指向故事与身体动作的，所以，音乐作品的转换原则是指向故事性、动作性以及两者的关系。

1. 故事转换不能独立存在。

按美学说的形式主义流派说法，音乐是绝对没有内容性的，音乐的内容即形式。按照这种理论学说，除了有音乐天赋的孩子外，普通的孩子就与音乐无缘了。因为只让孩子接触纯形式的音乐作品，或者在让孩子接触音乐作品时不做一些内容性的挖掘，那么孩子们一定会远离音乐活动，远离音乐教师。他们当然还不能够用理由

充足的语言来表达他们的不喜欢与抗议，但他们一定会用成人所没有的武器——没有克制力的行为来抗议。不在他们兴趣与能力范围内的任何教学活动，他们会用不理你直接走人或疯狂地吵闹等本能手段来回应你。孩子是有“思想”、有“主见”的。

所以，“音乐即形式”的主张在孩子们面前失去光辉。为了迎合孩子的口味，我们不仅需要寻找有内容性的音乐作品，而且还要让没有内容性的音乐作品变出内容性来。音乐作品中最受幼儿欢迎的内容是故事，如果一个音乐作品“讲”的是一个幼儿生活经验范围内的故事，那么这个音乐作品就“神”了，它是最高级别的音乐作品。对幼儿来说，好音乐作品的标准绝对不是贝多芬、莫扎特，而是有故事、好玩。问题在于不是所有的音乐作品都能挖掘出故事内容的，如果没有故事我们也能退而求其次，寻找音乐作品中的角色形象，例如《野蜂飞舞》抓住蜂的形象，《雏鸡的舞蹈》抓住小鸡的形象，《七步进阶曲》创设一个蚊子的形象，等等。多数音乐作品的内容性是靠我们去挖掘、创设的。

音乐作品幼儿化转换离不开内容或故事，但故事性转换是有规限的，即故事、角色形象等内容的创设是为身体动作的表演服务的。在音乐作品的转换过程中，故事性不能独立存在，它是依附于动作性的。

2. 动作性转换即音乐标准。

对孩子来说，音乐即运动。运动既可以成为音乐作品的参照，也是音乐作品与参照之间的纽带。音乐作品的内容性参照缺乏与音乐作品的直接对应性，而动作性则具备与音乐对接的得天独厚的条件。当幼儿的身体运动与音乐吻合程度加强时，身体运动的音乐性也就被相应地彰显。

音乐作品动作性转换的规限条件是音乐性，指身体给出的所有动作与音乐作品的节拍、节奏型、句子、段落、速度、力度、风格等因素相一致。动作性因其带着音乐性或具有音乐标准，所以在音乐作品的转换过程中可以脱离内容性而独立存在。

3. 音乐作品幼儿化转换形式越丰富幼儿越喜欢。

就故事与动作两种转换形式而言，缺少故事只有动作的转换对幼儿的吸引力不大，缺少动作只有故事的转换因为没有音乐标准而无效。从故事性与动作性的丰富程度而言，情境氛围浓厚、故事情节有趣、道具图片丰富、图谱与动作齐发，这些手段都能极大地激发幼儿的音乐学习兴趣。但是，这些媒介的使用是有规限的：这些媒介的符号都必须准确地翻译着音乐符号。

4. 音乐作品幼儿化转换最后停留在动作上。

假如一个音乐作品的转换既有故事又有身体动作表演，那么故事只是导出层面的转换，最终要幼儿掌握的是在音乐中用身体动作表演这个故事。假如一个音乐作品的转换是用图谱方式，那么不能呈现图谱以后就算一个作品的转换工作结束了，必须由图谱再走向动作。可以让幼儿在音乐中徒手画图谱，这也是一种合乐做动作的方式；还可以让幼儿根据图谱演奏打击乐器。（打击乐演奏是一种带器械的动作）对一个音乐作品的转换而言，虽然说是转换形式越丰富效果越好，但是这是有条件的，即转换方式都是适宜、准确的；当转换方式不适宜、不准确时，结果会走向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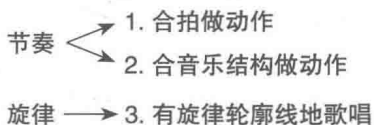
二、教学过程由生活经验走向音乐经验的经验组织原理

音乐经验不是“不食人间烟火”的一种神秘的东西，它来自生活经验，是对生活经验的提炼。对幼儿来说，音乐活动的过程就是从生活经验走向音乐经验的过程。

（一）幼儿的核心音乐经验

音乐经验是指对节拍、节奏、音色、速度、力度、旋律、结构、风格等音乐要素做出操作性的反应。核心音乐经验是指在音乐发展过程中必须获得的经验，这些经验在音乐经验系统或结构中起节点和支撑作用，有利于所有音乐经验的建构、迁移以及对音乐知识的深层理解。

幼儿的核心音乐经验可以分为两类三项：



幼儿的核心音乐经验主要有节奏经验与旋律经验两类。节奏经验包含两项：合拍做动作、合音乐结构做动作；旋律经验包含一项：有旋律轮廓线地歌唱。

1. 合拍做动作。

合拍能力是音乐能力的基石。合拍的要旨不只是有拍子，而是拍子一如既往地稳定。如果一首歌曲由16拍构成，合拍做动作不是指做了16下动作，而是指这16下动作自始至终能稳定发出。

在教学过程中,引导幼儿合拍不是靠语言指令,而是靠教师准确的示范。单独通过语言很难让幼儿理解合拍,幼儿感受与掌握合拍主要是在大量动作模仿活动中完成的,所以,教师在动作表演中的稳定拍感是幼儿获得拍感的必要条件。音乐感是陶冶出来的,就幼儿园集体音乐教学而言,教师准确示范是对音乐陶冶的最好注解。

2. 合音乐结构做动作。

理解音乐结构是理解音乐的途径。当明白音乐作品由几段构成,每段又由几句构成时,无论是听赏还是表演这一音乐作品都会觉得很轻松、享受。当清楚音乐结构时,幼儿合拍做动作就有了更深入的形象与内容表现。幼儿对音乐形象的捕捉往往比较单一,问题就在于对句子、段落的变化不敏感,往往把注意力只集中于合拍地做一种动作上。例如,欣赏《水族馆》时,孩子们会表现出极大的音乐形象创作激情,认为是水母在游动,小鱼儿尾巴在打转等。但是,孩子们一旦认定一种形象如水母,就会从头到尾沉浸于水母一种形象的合拍动作中,不能顾及随着音乐段落的变化音乐形象也在变化等音乐结构的变化特征。所以,合音乐结构做动作是对合拍做动作这一关键音乐经验的推进,旨在在合拍基础上表现出合句子、合段落等更丰富、细腻的音乐特征,真正达到合音乐表现的目标。

3. 有旋律轮廓线地歌唱。

旋律经验通俗地说就是准确歌唱的能力,能准确歌唱就是建立了音准概念。测查一个人是否建立了音准概念,可以采用以下四个步骤:

步骤一,耳朵辨认出音的高低。

步骤二,能准确模唱。

步骤三,唱准音程。

步骤四,能移调歌唱音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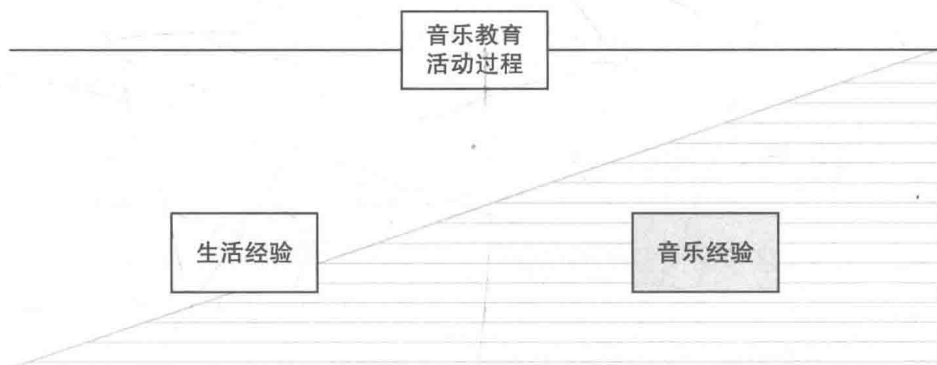
这四个测查步骤也就是音准概念建立的四个标识,任何人建立音准概念都会经历这四个标识性的阶段。

就对某高校学前教育本科毕业生的测查结果来看,每届本科毕业生音准概念建立人数在5%—10%之间。音乐感是靠熏陶出来的,教师拥有某种音乐经验幼儿才有可能有,教师没有幼儿肯定没有。我国幼儿园教师普遍不具有音准概念,在这种现实条件下,把“准确歌唱”作为我国幼儿的关键音乐经验是毫无意义的。所以,我们把旋律关键经验定位于“有旋律轮廓线地歌唱”。

“有旋律轮廓线地歌唱”指达到音准概念建立四步骤中的前两个步骤，这时，已经意识到音是有高低的，也能用听觉意识到音的空间位置，但还不能通过自己的嗓音准确地表达出音的空间位置。就幼儿来说，幼儿已经能够唱出歌曲句子中旋律轮廓线的高低走向，但仔细倾听他们所唱之音还不能达到准确的要求。

（二）由生活经验走向音乐经验的教学推进过程

幼儿园音乐教育活动的过程是一个由生活经验走向音乐经验的过程。



上图表示：一个音乐作品的教学活动的开始完全处于幼儿生活经验的范围内，随着教学活动的推进，生活经验逐渐减少而音乐经验逐渐渗透，当一个音乐作品的教学进入尾声时，音乐经验占据主要地位。音乐是幼儿进行表达的一种重要工具，音乐教育活动的过程，是幼儿对音乐内容的表达由语言表达到动作表达再到合乐表达的过程，而合乐表达就是音乐经验的获得。

三、遵循由感受到表现的艺术心理过程的教学环节组织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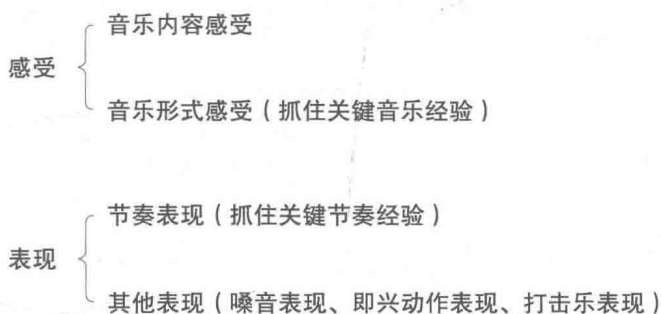
幼儿园音乐教育活动的环节推进遵循“感受—表现”的艺术心理过程，所以，音乐教育活动的大环节就是由感受与表现两个环节构成的。艺术感受作为一种心理活动，它是人通过感官感触、感知、接受艺术事件并产生艺术表象的一系列心理活动。就方向而言，艺术感受是由外向内的心理过程；就本质而言，艺术感受以情感为核心。艺术表现作为一种心理活动，它是基于艺术感受的，是把对外部世界的感受通过自身的独特方式表达出来的。就方向而言，艺术表现是由里向外的心理过程；就本质而言，艺术表现的核心是目的性，所有的艺术表现都要受艺术标准制约，没有艺术标准指向性的表现就不能称为艺术表现。

幼儿音乐学习的过程是由生活经验提炼至音乐经验的过程。所以，就幼儿而言，

感受环节本身需要分为音乐内容与音乐形式两个小环节。音乐内容感受环节即把音乐作品处理成落入幼儿生活经验范围内的内容，无论是歌曲还是器乐曲，所有音乐作品都需要进行幼儿化转换，而转换的结果之一就是使音乐作品有幼儿能看懂、听懂的内容情境。音乐形式感受环节则是音乐作品的音响出现的环节，是把第一小环节中让幼儿感受的音乐内容形象与音乐形式进行顺理成章匹配的过程。对幼儿来说，学习音乐的过程就是身体运动的过程，幼儿的音乐学习离不开身体动作。所以，幼儿园音乐教学中的表现环节也呈现出幼儿的年龄特征性，表现环节又由节奏表现与其他表现两个小环节构成。无论是歌曲还是器乐曲，无论是演唱还是打击乐演奏，幼儿的音乐表现往往呈现出由节奏表现向旋律表现推进、由模仿性表现向创造性表现推进、由身体动作表现向演奏表现推进的趋势。

综上所述，幼儿园音乐教学活动中完成一个音乐作品，一般由感受与表现两个大环节构成，感受环节又由音乐内容感受与音乐形式感受两个小环节构成，而表现环节也包含节奏表现与其他表现两个层次。具体如下图所示：

幼儿园音乐教育活动的基本环节：



（一）感 受

感受环节按前后顺序经历两个阶段：音乐内容感受阶段与音乐形式感受阶段。

1. 音乐内容感受阶段。

音乐内容感受阶段，教师给出一个音乐作品的故事性情境或角色或情节等生活经验层面的内容，这是幼儿进入音乐形式感受的前提。没有音乐作品的内容导引，幼儿很难真正进入一个音乐作品学习活动中。

2. 音乐形式感受阶段。

想在幼儿园音乐教学过程中让幼儿获得音乐经验，那么音乐形式感受阶段是

教学的核心部分,它是音乐知识的内核所在。每一音乐作品都由音乐八大元素构成,同时每一音乐作品往往会在几个音乐元素上突显其特点,突显每一音乐作品特殊性的这几个音乐元素就是教师特别需要幼儿感受到的音乐特征。如果某一音乐作品并没有能突显出来音乐元素特征,那么就抓合拍做动作、合音乐结构做动作这两个关键节奏经验。事实上,关键节奏经验在任何一个音乐活动中都是教师要抓的核心经验。

对每一音乐作品音乐特征的感受,主要使用教师的身体动作表演、图谱等媒介。教师的准确示范在这里至关重要,在集体教学情境下,音乐艺术需要熏陶的全部含义也集中在教师的准确示范上。

在音乐特征感受阶段,最突出的一个特点是操作与探究,即在音乐特征的感觉、知觉、表象等全部的心理阶段,幼儿主要是在主动的身体动作探究与表演中进行的。在这一阶段,幼儿会表现出丰富的身体动作表达能力,(动作表达并非音乐表现)但是,幼儿本能层面上用身体动作表达出来的音乐形象往往是不合音乐的,教师的指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把这些本能动作推向合拍、合音乐结构的轨道上。

(二) 表 现

表现环节一般经历两个阶段:节奏表现阶段与其他表现阶段。

1. 节奏表现阶段。

音乐表现是一种意向性活动,即是一种有目的指向的表达。就幼儿园音乐教学中的幼儿音乐表现而言,它是一种意向性的表演活动,即以身体动作、歌唱、打击乐演奏为表演方式,以音乐元素指标与音乐元素所表现的情绪情感特征为表演目的指向的一种活动。当幼儿能完整、主动地随音乐做动作时,这时就由感受阶段走向了表现阶段。幼儿对音乐的理解与表演往往依赖身体动作,所以,即使是最终走向歌唱的歌曲,幼儿也需要先用身体动作表现这一歌曲,然后再走向歌唱。

如果一个音乐作品中比较有特点的音乐元素较多,这些特征又是幼儿已有经验中没有的,那么就这一音乐作品而言,幼儿需要经历模仿性表现阶段,需要把感受到的音乐元素特征用表演的方式表现出来。音乐元素特征感受阶段与模仿性表现阶段都是处于表演或操作状态的,但两者是有区别的。它们的区别在于:第一,表现阶段的表演是一个作品或一个大段落的完整表演;而感受阶段的表演往往是分句或小段落的表演。第二,表现阶段的表演是幼儿依赖自己头脑中的表象完成的表演,即主动表演;而感受阶段的表演则是在教师或他人示范的情境下进行的,表演是在

榜样的带动下展开的。

2. 其他表现阶段。

(1) 演唱(嗓音表现)阶段。

如果是一个歌唱作品,当合乐的身体动作表演完成后,就进入嗓音表现阶段。这一阶段往往是歌唱教学活动的第二课时,其关注的关键音乐经验是有旋律轮廓线地歌唱。这一阶段会有一些音的高低、嗓音如何表达情感等教学内容,是真正意义上让幼儿关注音乐形式本身的一个教学时间段。对没有建立音准概念的教师,我们不鼓励进入这一阶段的教学。

(2) 演奏(打击乐表现)阶段。

如果是一个打击乐演奏作品,当合乐的身体动作表演完成后,便进入打击乐表现阶段。这一阶段往往是打击乐教学活动的第二课时,是把身体动作对音乐的表达迁移到演奏打击乐这一表演形式中。这一阶段教学的主旨是通过探究,让幼儿自己寻找:①每种打击乐器与音乐形象的匹配;②原有的身体动作表演与每种打击乐器的节奏型的匹配。

(3) 动作即兴(创造性表现)阶段。

在幼儿具有一定的模仿性表现经验积累,或者音乐作品的音乐元素特征比较单一、形象时,幼儿很容易进入即兴表现(创造性表现)阶段。

即兴表现可以分为三种:第一种,已经经历模仿性表现,然后改变表演方式重新表现。例如,针对一个音乐作品,幼儿已经能够进行身体动作的模仿性表现,这时,教师请幼儿根据身体动作感受到与表现出的音乐元素特征,用打击乐演奏的方式表演出来。第二种,已经经历身体动作的模仿性表现,然后,重给一个音乐作品的内容情境,根据新的内容情境创编新的身体表演动作。第三种,直接给幼儿一个音乐作品,教师对音乐作品的音乐元素特征只是使用言语或图片媒介进行提醒,请幼儿完成符合音乐元素特征的表演。

集体课堂情境的幼儿园音乐教学比较适宜以音乐作品为单位展开教学活动,以上的两环节四阶段也是指一个音乐作品的学习过程,这个过程可以是一个课时、三个课时,通常是两个课时。每个音乐作品的教学一定会让幼儿经历感受与表现两个大环节,但不是非完成全部四个阶段不可的,有的作品只走前面三个阶段,有的作品会跳过节奏表现直接进入其他表现。总之,两个大环节是不可避免的,而具体的阶段会根据作品的特性而做出一定的调整。

四、“探究、操作、游戏”是幼儿学习方式的教学原则

经验的幼儿园音乐教学是追求结果的，它的结果就是关键音乐经验。希望通过音乐教学收获到幼儿合乐表演、有旋律轮廓线地演唱这些音乐经验。但同时，经验的幼儿园音乐教学更追求过程，既然强调经验，是让幼儿获得经验，那一定是具有“儿童中心”倾向的。强调音乐教学的过程就是幼儿探究、操作、游戏的过程，强调教学即活动。

（一）探 究

探究是围绕“问题”展开的，这种“问题”用英语表达是“problem”，不是“question”。只是让幼儿回答一个“question”不是探究，教师设置情境、提出问题，引导幼儿去完成一个“problem”，这就成为探究。

歌唱教学中，教师通过提问、启发等方式，引导幼儿把所有歌词内容都用自己的动作表达出来，这个过程就是“探究”，我们称之为歌唱教学中的动作探究。在歌唱教学的第二课时，有的歌曲适合歌词创编，这种重新为歌曲配上歌词的过程，就是歌唱教学中的歌词探究。这种在教学中足够形成一个“问题”（problem）从而引发幼儿探究的教学内容，我们称之为“探究空间”。换言之，幼儿园音乐教学中的“探究空间”就是指教学中能够引发探究的这个“问题”（problem）。当教师引导幼儿探究时，应该先考量清楚你让幼儿探究的问题是什么、怎么才算解决了问题。

欣赏教学的探究空间包括：第一，当音乐内容形象出现后，请幼儿用动作把这些音乐内容形象地表达出来；第二，用动作表现简单的音乐形象时，请幼儿通过丰富身体动作的表现力来丰富音乐形象；第三，当幼儿已经掌握了一种音乐形象的身体动作表现方式后，请幼儿用身体动作创编出另一种音乐形象。

打击乐教学的探究空间包括：第一，根据身体动作所表达的音乐形象，为这些音乐形象匹配合适的打击乐器；第二，根据身体动作所表达的音乐形象，为这些音乐形象匹配合适的演奏节奏型。

集体舞与音乐游戏的探究空间包括：第一，某一段音乐的完全的动作即兴；第二，某一段音乐的动作替代。

在幼儿园音乐教学中，幼儿的探究活动基本上是非音乐的、幼儿生活经验层面的，集中于动作与语言的探究。在这些探究活动过程中，如果教师缺乏把动作、语言经验提升至音乐经验的关键性引导与推动，探究就会落入低经验重复。

（二）操 作（表演）

音乐与操作（表演）的关系完全是同一的，没有操作就没有音乐学习，没有操作就没有音乐经验。这就是为什么韵律活动在幼儿园音乐教学内容板块中不再单独出现，它的消失不是因为它不重要，而是因为它太重要，重要到无所不在，重要到音乐活动即韵律活动。我们把幼儿园音乐教学内容板块分为歌唱、欣赏、打击乐、集体舞、音乐游戏五类，这五类都属于韵律活动范畴，即都是通过身体动作的操作（表演）来进行音乐学习的。

无论是感受还是表现阶段，幼儿的音乐学习离不开身体动作操作，（表演）音乐学习往往是由身体动作操作走向演唱与演奏的过程。但是，如何通过互动的方式，使幼儿的操作变得具有思维性、主动性，而不是被动接受，这是教师在幼儿园音乐教学的操作过程中随时需要思考的问题。

（三）游 戏

这里的游戏是指在音乐活动过程中加入传统、生活游戏，使得音乐学习具有游戏味。这种游戏可能加在内容感受环节，也可能加在音乐感受与表现环节，形式与内容不拘。游戏的加入，使得音乐教学内容的玩性得到提升，幼儿的学习主动性也就得到发挥。

就活动设计层面来说，游戏的加入有时会出现牵强现象，有为加游戏而加游戏之嫌，游戏方式与音乐教学内容之间缺少契合匹配度；就教学过程层面来说，所加入的游戏有时教师会采用死教游戏动作与规则的教学方式，游戏所具有的玩性功能消失，加剧了死教的程度。

五、在互动中实现幼儿主动学习的教学原则

在幼儿园集体音乐课堂，高质量的师幼、幼幼互动几乎可以与幼儿主动学习划等号。幼儿主动学习是由高质量的师幼、幼幼互动孵出来的，互动越少，死教越猖獗，离幼儿主动学习越远。

师幼、幼幼互动有数量，是指在一个音乐教学活动中，教师有意识地使用促进幼儿主动学习的一些互动契机，包括：①抛任务之时，教师的提问与追问契机；②幼儿接任务之时，教师引导幼儿展开任务难度讨论与分析的契机；③任务完成后，教师引导幼儿同伴评价与反思的契机。每个集体音乐教学活动都由几个教学任务构